

忻府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忻府乡振组〔2024〕4号

忻府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计划和调整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 号）、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4〕10 号）、忻州市忻府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忻府财农〔2024〕19号）文件精神，结合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经村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区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768.88万元（其中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8.88万元，金融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退回的财政资金260万元）和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万元调整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工作，研究并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同时要设立项目资金公示牌，在乡镇（街道）、村委会所在地固定的信息公开栏对项目资金进行公告。所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0天），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注意收集和保存项目资料，确保项目完整、有据可查。每月30日前向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报送当月项目实施进度。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要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强管理

1.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项目开工计划和时间节点，提前做好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

规定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2. 乡村两级要将扶持对象、资金安排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全面公开，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乡村两级要成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贯通农业产业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履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程序，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合作社运行情况、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全程监管，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镇（街道）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报区审计局进行审计。项目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前期财审、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带动两类户增收、资产确权监管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效，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的作用。

3. 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力争10月底前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全部进入验收、决算、报账环节，11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部完工，完工率达到100%，并做好项目档案归集工作。

4. 加快资金支出。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对具备支出条件的建设内容要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并将衔接资金支出数据关联到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同步填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衔接资金支出每月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衔接资金执行率要在6月底、7月15日、9月底和10月15日分别达到50%、55%、75%和80%以上，年底力争达到100%。

5. 项目完工验收审计后，及时进行资产确权，明确资产管理监督主体和责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完善资产管理机制，纳入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切实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避免“重建轻管”，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6.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将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浪费和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

1. 忻府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表
2. 忻府区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忻府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区委办、区政府办

忻府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忻府区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总投资 (万元)	拟拨付资金情况 (万元)			扶持 (带动) 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合计	市级衔接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户数	人数	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 (监测户)				户数
合计：11个					1038.00	768.88	508.88	260.00							
1	桥西街街道	桥西街街道怡居苑社区搬迁户公益岗位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为怡居苑社区搬迁户设置20个公益岗位	36	36	36		20	20	20	20	贾玉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2	桥西街街道	桥西街街道怡居苑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在怡居苑集中安置区D区建设电动自行车车棚300平方米。	25	25	25		904	2477	870	2404	贾玉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小计					61	61	61								
3	东楼乡	东楼乡西楼村农机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	2001拖拉机2台, 360翻转犁2台, 2.3米近田机1台, 平拖机1台, 2.5米双轴炭耕机2台	70	70	70		796	2388	2	6	周玉田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4	董村镇	董村镇刘家山村旅游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建设龙王沟水道, 坐落水坝180立方米, 做防渗4900平方米, 架设轴电线等	34	34	34		292	740	1	2	吕飞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5	三交镇	三交镇牛尾庄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利用该村村庄的自然生态自然资源, 发展乡村旅游, 建设旅游4000平方米, 基础野营、烧烤、户外活动等	120	15.88	15.88		290	642	117	256	郝福成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6	秀容街道	忻州市忻府区南关村乡村振兴及“千万工程”设施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智能连栋玻璃温室1座, 冷棚6座, 总面积35600平方米, 配套完善园区道路, 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430	300	300		1432	3559	0	0	侯冬生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原秀容街道南关村设施农业项目)	
7	北义井乡	北义井乡张庄村农机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	购置一台1604拖拉机及配套深耕设备等	28	28	28		160	434	1	3	陈强	忻府财农 (2024) 19号	
8	奇村镇	奇村镇上沙沟村牛养殖设施完善项目	产业发展	对原牛舍顶棚约1100平方米进行改建	55	20	20	20	130	289	76	151	刘杰	从该镇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中安排	
9	奇村镇	奇村镇奇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数字乡村建设软件设施	80	80	80	80	2245	5749	45	81	刘杰	从该镇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中安排	
10	奇村镇	奇村镇南高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数字乡村建设软件设施	80	80	80	80	1190	3512	30	46	刘杰	从该镇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中安排	
11	旭东乡街道	旭东乡街道柳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数字乡村建设软件设施	80	80	80	80	870	2190	1	4	刘杰	从该镇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中安排	

忻府区2024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序号	原项目						调整后新项目						备注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文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区级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区级衔接资金	自筹资金	实施单位
1	东楼乡	东楼乡西楼村农机购置项目	产业发展	2001拖拉机2台, 360翻转型2台, 2.3米还田机1台, 平地机1台, 2.5米双轴旋耕机2台	忻府乡振组(2024)3号	70	70	九原街街道	九原街街道乔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村内道路硬化11396平方米	113.96	104	9.96	九原街街道	李志军
2	董村镇	董村镇刘家山村旅游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建设龙王沟水道, 垒蓄水坝180立方米, 做防渗1900平方米, 架设输电线路	忻府乡振组(2024)3号	34	34									
合计																
						104	104					113.96	104	9.96		